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5300158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..... (節略)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	
/	\	
/	\	臺北市

訴願			
人住居			
地			
新北市			
	2 日		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4 年

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（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等 2 人均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訴願人○○○領有長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不

符；復因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雖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惟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亦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530015800 號函復訴願人等

2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5300158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

人等 2 人之育兒津貼申請表記載實際居住地址（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乃於 105 年 3 月 4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

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3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等人地址

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4 月 5 日，因是日為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

以國定假日之次日即 105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05 年 5 月

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